本年度(111)協請貴校於網站宣導『資源回收』相關標語宣導，

宣導期為111年3月10日至111年3月21日，感謝您的協助，謝謝。

標語為下:  
廢玻璃容器回收分4色

(棕色、綠色、透明及多色)

並置於規定的回收處所或交由清潔隊回收

，勿隨意丟棄或混入垃圾而影響環境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

感謝您的協助，謝謝。